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在董事会领导下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委员中须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委员不能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。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

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管理中心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主要有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审计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审计管理中心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讨论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的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财金资源中心、审计管理中心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方式为：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书面通知或者当面送达，通知时限不少于召开会议前3日。紧急情况下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可以不受上述限制。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按本规则第五条确定代为履行职责人选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会议发出通知日期，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事由及议题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

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该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，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计管理中心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也可邀请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、方式和主任委员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委员的姓名、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；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